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下文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20,242	1,850,621
銷售成本		<u>(2,082,593)</u>	<u>(1,734,621)</u>
毛利		137,649	116,00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9,258	19,775
一項收購產生的保證溢利差額補償收益		120,0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	216,511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		21,567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虧損		(10,277)	—
分銷開支		(34,468)	(28,265)
行政開支		<u>(54,993)</u>	<u>(49,236)</u>
經營溢利		218,736	274,785
融資成本		<u>(79,244)</u>	<u>(28,754)</u>
除稅前溢利	3	139,492	246,031
所得稅	4	<u>(5,222)</u>	<u>(4,758)</u>
本期間溢利		<u>134,270</u>	<u>241,273</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33,850	239,316
— 非控股權益		<u>420</u>	<u>1,957</u>
本期間溢利		<u>134,270</u>	<u>241,273</u>
每股盈利	5		
— 基本		<u>16.88 港仙</u>	<u>36.77 港仙</u>
— 攤薄		<u>16.88 港仙</u>	<u>36.51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34,270	241,27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0,570	54,134
有關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調整	187	—
	50,757	54,134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之所得稅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0,757	54,13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85,027	295,40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4,603	293,450
非控股權益	424	1,957
	185,027	295,4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65	135,662
土地租賃溢價		11,609	11,476
生物資產		921,989	883,536
無形資產		65,298	68,481
商譽		100,781	98,3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304	27,348
其他按金		14,808	14,447
		<u>1,292,654</u>	<u>1,239,280</u>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溢價		279	272
存貨		152,304	100,5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2,799,164	2,855,266
貿易證券		2,399	4,1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593,114	609,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834	178,514
		<u>3,666,094</u>	<u>3,748,50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	(1,609,064)	(2,004,660)
銀行貸款		(891,389)	(674,977)
應付稅項		(52,920)	(51,379)
衍生金融負債		(23,015)	(50,462)
可換股債券		—	(30,623)
承兌票據		(187,721)	—
		<u>(2,764,109)</u>	<u>(2,812,1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01,985</u>	<u>936,40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94,639</u>	<u>2,175,685</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807)	(14,447)
可換股債券	(533,228)	(544,244)
遞延稅項負債	(13,333)	(13,702)
承兌票據	—	(182,016)
	<u>(561,368)</u>	<u>(754,409)</u>
<b>資產淨值</b>	<b><u>1,633,271</u></b>	<b><u>1,421,276</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4,777	77,9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36,056	1,320,07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620,833</b>	<b>1,398,055</b>
非控股權益	<u>12,438</u>	<u>23,221</u>
<b>權益總額</b>	<b><u>1,633,271</u></b>	<b><u>1,421,276</u></b>

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賬目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另有訂明者外，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iv)買賣非農資產品(「非農資貿易業務」)；及(v)綠化苗木的培育、種植及銷售(「苗木業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服務的收益。

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苗木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535,919	70,472	10,107	568,426	35,318	2,220,242
分部間收益	2,501	7,688	—	12,554	—	22,743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38,420</u>	<u>78,160</u>	<u>10,107</u>	<u>580,980</u>	<u>35,318</u>	<u>2,242,985</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218</u>	<u>(5,832)</u>	<u>8,710</u>	<u>11,867</u>	<u>354</u>	<u>29,317</u>
利息收入	11,438	219	5	2,527	10	14,199
融資成本	32,540	2,509	—	17,994	—	53,043

可呈報分部溢利之對賬：

可呈報分部溢利	29,317
一項收購產生之保證溢利差額	
補償未分配收益	120,00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未分配收益	21,567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2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5,191)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39,492</u>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苗木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318,736	95,113	9,061	402,990	24,721	1,850,621
分部間收益	<u>10,216</u>	<u>8,822</u>	<u>—</u>	<u>17,719</u>	<u>—</u>	<u>36,757</u>
可呈報分報收益	<u>1,328,952</u>	<u>103,935</u>	<u>9,061</u>	<u>420,709</u>	<u>24,721</u>	<u>1,887,378</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u>3,811</u>	<u>8,033</u>	<u>7,873</u>	<u>7,967</u>	<u>17,666</u>	<u>45,350</u>
利息收入	8,910	4	4	1,231	1	10,150
融資成本	15,761	91	—	4,171	—	20,023
可呈報分部溢利之對賬：						
可呈報分部溢利						45,350
未分配收購附屬公司的 議價收購收益						216,511
未分配融資成本						(8,73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099)</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46,031</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於中國大陸產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扣除：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53,043	20,023
可換股債券利息	20,496	6,871
承兌票據利息	5,705	1,860
	<hr/>	<hr/>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79,244	28,7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240	14,146
攤銷		
— 土地租賃溢價	181	139
— 產品開發成本	2,062	2,063
— 技術知識	2,778	1,860
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0,488	7,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28	4,866
	<hr/>	<hr/>
已計入：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4,199	10,1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547	—
	<hr/>	<hr/>

### 4. 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期間稅項指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獲特別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減免(如適用)。

除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就已辨識及確認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外，由於本公司控制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決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賺取之溢利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作出分派，故並無就股息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a) 盈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盈利	<u>133,850</u>	<u>239,316</u>

###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961	650,917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 購股權	<u>—</u>	<u>4,56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2,961</u>	<u>655,483</u>

非上市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 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90日	597,998	705,114
91-180日	196,599	39,659
181-365日	9,291	44,347
365日以上	<u>35</u>	<u>7,746</u>
	803,923	796,866
減：呆賬撥備	<u>(13,075)</u>	<u>(13,075)</u>
	<u>790,848</u>	<u>783,791</u>

債務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於評估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 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258,540	385,103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到期	156,287	311,865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96,699	246,80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857,852	762,481
六個月後到期	12,215	33,610
	<b>1,381,593</b>	<b>1,739,866</b>

## 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2,220,2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50,62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133,8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9,316,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增長約20%及下降約44%。若剔除若干非現金流量項目的影響(即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虧損、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上一個報告期間)、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及金融負債之名義利息開支)，淨溢利約為148,7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536,000港元)，增加約372%，主要原因為期內錄得一項收購產生的保證溢利差額補償收益1.2億港元。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i)農資經營業務；(ii)非農資產品貿易；及(iii)苗木業務三類。農資經營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採購及分銷農資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植保及顧問服務。苗木業務為綠化苗木的培育、生產種植及銷售。

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是去年市場逐步復甦，導致農資及非農資產品貿易均有所增加，以及化肥、農藥及商品的售價上升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6.2%，與上一個期間相若。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溢利約為29,3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350,000港元)，下降約35%，主要由於中國大陸的經營融資成本增加，抵銷期內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的營業額及毛利增加的影響，以及苗木業務於期內的業績並不理想。

### 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

以產品分類，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營業 額百分比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總營業 額百分比
農資經營業務				
氮肥	171,215	8%	165,996	9%
磷肥	274,095	13%	249,493	14%
鉀肥	401,653	18%	372,678	20%
複合肥	511,662	23%	467,241	26%
農藥	257,873	12%	167,502	9%
農資產品(小計)	1,616,498	74%	1,422,910	78%
非農資產品貿易	568,426	26%	402,990	22%
合計	2,184,924	100%	1,825,900	100%

肥料(包括氮肥、磷肥、鉀肥和複合肥)總體銷量從上一個期間約539,000噸微升至本期間約540,000噸。肥料總營業額從上一個期間約12.55億港元增加約8%至本期間約13.59億港元。

農藥方面，營業額從上一個期間約1.68億港元大幅上升54%至本期間約2.58億港元。

非農資產品貿易營業額從上一個期間約4.03億港元增加41%至本期間約5.68億港元。

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之毛利及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分別合共約為119,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956,000港元)及28,9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684,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個期間上升約19%及5%。該等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約為5.5%，與上一個期間相若。農資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上一個期間約7,470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8,640萬港元，而非農資產品貿易的毛利由上一個期間約2,530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3,280萬港元，惟此升幅的大部份被本期間融資成本的增加所抵銷。

## 農資經營業務

### (1) 氮肥

作為最常用的肥料，氮肥供過於求，顯示經營環境以薄利多銷為主。於回顧期內，經營邊際利潤仍然微薄，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1.8%(二零一零年：1.7%)。因此，為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資源及盡量減低營運風險，本集團近年開始減少進行氮肥貿易，以致銷量下降至約8.3萬噸(二零一零年：8.8萬噸)，而營業額則由於售價調高上升3%至1.71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66億港元)。

### (2) 磷肥

於回顧期內，磷肥市場的需求與上個期間相若。本集團憑藉其於磷肥市場之經驗以及維持短存貨週轉日數，務求盡量減低經營風險。因此，磷肥銷售量微升至約16.3萬噸(二零一零年：16.2萬噸)，而基於售價調高，營業額增加10%至2.7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49億港元)以及毛利率由上一個期間的3.8%上升至本期間的4.0%。

### (3) 鉀肥

於回顧期內，市場對鉀肥的需求與上一個期間相若。本集團繼續憑藉集中採購和本身網絡優勢，加大鉀肥的經營。因此，鉀肥於本期間的銷量上升2%至10.7萬噸(二零一零年：10.5萬噸)，而營業額則基於售價調高上升8%至4.0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73億港元)。毛利率亦輕微改善至約4.2%(二零一零年：4.1%)。

#### (4) 複合肥

本集團透過自產及採購提供適合不同農作物的專用複合肥。期內，本集團繼續優化複合肥的產品組合，以應付市場需求。銷量從上一個期間約18.4萬噸微升至本期間約18.7萬噸，營業額上升10%至約5.1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4.67億港元)。毛利率基於售價調高由上一個期間約4.6%輕微升至本期間約4.7%。

#### (5) 農藥

農藥方面，本集團透過與不同研究機構的合作研發出各式各樣高增值農藥產品。該等農藥產品由自設廠房生產或來自採購，並加以分銷。本期間營業額增加54%至約2.5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68億港元)，而農藥平均毛利率則從上一個期間約15.4%下降至本期間約12.3%，此乃由於本期間溢利率相對較低的農藥產品的訂單銷售增加所致。

#### 非農資產品貿易

就非農資產品而言，由於全球商品市場逐步復甦，以致訂單有所上升。期內，本集團在入口煤炭貿易方面取得理想成績。因此，本期間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增加41%至約5.6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4.03億港元)及30%至約3,28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530萬港元)，而經營溢利率亦由上一個期間約2.7%上升至本期間約4.8%。

#### 苗木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對一間綠化苗木企業的收購。該企業(即山西天行若木)現時於山西及北京經營合共六個苗木種植基地，以於中國培育、種植及銷售珍稀綠化苗木。期內，山西天行若木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及淨溢利約3,53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470萬港元)及1,06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770萬港元)(不包括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開支變動之虧損)。然而，苗木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未能取得涉及有關收購的買賣協議所訂明的目標溢利，故其中一名賣方(即目標溢利的擔保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2億港元，而本公司於期內將該筆款項入賬列為未分配其他收入(「一項收購產生之保證溢利差額補償收益」)。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調整苗木產品組合，務求提升苗木業務的表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詳述，原告向法院申請撤銷對山西天行若木有關一個種植基地的起訴，而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予以批准。預期法院將於短期內解除對該種植基地的有關查封令，其後山西天行若木將恢復對該種植基地的所有權利。

##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根據中央政府最近公佈的二零一二年中央一號文件，中國政府繼續深化農業改革，增加農民收入，不斷加大對「三農」（即農村、農民及農業）投入的政策。具體而言，一號文件強調農業技術對中國穩定及持續發展農業、農產品供應，以及確保食物安全的重要性。因此，中央政府採取一切措施增加糧食的產量以及提升農業技術，為本集團於來年的發展締造有利的環境。

另一方面，鑑於若干歐洲國家的債務危機導致全球經濟環境的動盪不安，美國的經濟刺激政策的成效存疑，加上中國銀行業最近放寬貸款政策，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審慎行事，務求規避風險。本集團也會密切評估其經營模式，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拓展新的業務發展方向，以加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展望將來，除了繼續本集團統購分銷及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外，本集團將積極強化與上游品牌供應商的戰略性合作，進一步開發優質資源，以增加經營的穩定性和持續發展性。

此外，為了令本集團的農業業務更多元化、擴大本集團的資產規模及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我們對本集團的長遠未來抱著樂觀的態度，而且將致力為來年的挑戰與機遇做好準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撥付經營所需，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711,948,000港元，包括以港元結算的530,000港元、以美元結算的6,560,000港元及以人民幣結算的704,858,000港元。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的匯率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定，故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906,196,000港元(其中以人民幣結算約758,862,000港元及以美元／歐元結算約147,334,000港元)，按年利率約4厘至9厘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約為13.24億港元，以為數約5.33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6.23億港元及2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及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均以港元結算以及不計息；及(ii)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以人民幣結算，並按複合基準以每年6厘計算到期／贖回收益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0%。該比率乃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規模和資本架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穩健。

##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認股權證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期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期內：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到期時，贖回其未償還本金額29,88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根據就收購Fast Bas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

3. 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已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價分別為0.55港元及0.72港元之400,000份及48,270,000份購股權,基於購股權期限屆滿而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為847,765,216股;潛在普通股由以下各項產生:(i)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轉換價為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ii)未償還本金總額約86,205,000港元(原本金額為81,68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4,5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重設轉換價為每股0.70港元(可予調整);(iii)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1.20港元認購60,00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及(iv)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之二零一三年非上市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訂約但尚未繳付的資本承擔,而經營租約承擔則約為1.011億港元,其中約4,670萬港元為苗木種植基地的經營租賃,其剩餘租賃期由18至48年不等。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之薪金及其他薪酬總額(不包括僱員股份補償開支)約為1,720萬港元,平均員工人數約為1,000人。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視乎個人表現而定的年終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主要偏離情況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持續性為成功推行業務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由吳少寧先生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一致之領導，在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上尤其有利於本集團。董事會亦相信，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林明勇先生並無任何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明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李奕生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來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黃健德先生及李奕生先生。

代表董事會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吳少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